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7〕0039号

关于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和 董事会秘书苏宏伟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西水股份, A 股证券代码: 600291;

苏宏伟, 时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西水股份或公司)的控股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天安财险)分别于2016年3月31日和2016年9月8日收到浦东新区"十二五"财政扶持资金661.9万元和1.3亿元,总计1.37亿元,确认为公司2016年营业外收入。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占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76.97%,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仅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。

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巨大,可能对公司业绩与股价产生重大影响,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但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仅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,上述行为违

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2.7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宏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 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和 董事会秘书苏宏伟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

抄报: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上市处